

國立永靖高工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A

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
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
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：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年 月 日		姓名：		簽章：	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			
請勾選下列身分(無者免)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	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節 全年共修習節				開班學校名稱		職群名稱	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。					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職群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		合計點數(a)											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群	科別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		(b) 【b ₁ 、b ₂ 擇優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件)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(a+b+c)	分發錄取(由本作業小組填寫)		
	1	國立永靖高工	L37	電機與電子群	微電腦修護科		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				
	2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
備註	1. 粗線欄免填 (由本作業小組填寫)。 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(加蓋職章)，及正本 (檢核後退還)。 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						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 5.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7.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
承辦人			承辦處室主任											

